

SN

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业标准

SN/T 0305—93

上海市技术监督情报研究所
登记号 QT 966151

出口 120 道手工打结丝毯检验规程

**Rules for the inspection of 120 lines
hand-made knotted silk carpets for export**

1993-12-28发布

1994-05-01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发布

(京)新登字 023 号

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业标准

出口 120 道手工打结丝毯检验规程

SN/T 0305—93

Rules for the inspection of 120 lines
hand-made knotted silk carpets for export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出口丝毯的抽样方案,检验方法与检验结果的判定。

本标准适用于出口 120 道手工打结丝毯的检验。

2 引用标准

GB 250 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

GB 2828 逐批检查计数抽样程序及抽样表(适用于连续批的检查)

ZB W56 002 手工打结丝毯

3 检验依据

合同、信用证、确认函及成交小样有明确规定的规定检验。合同及信用证无规定或规定不明确、不具体的按本规程检验。

4 抽样

4.1 抽样方案

根据提交检验批次的数量,按 GB 2828 逐批检查计数抽样法,采用一般检查水平Ⅰ,一次正常抽样方案,抽取具有代表性样品。

4.2 抽样数量

抽样数量见表 1。

表 1 抽样数量表

条

交验批数量	2~25	26~50	51~90	91~500
抽样数量	5	8	13	20

4.3 合格质量水平的规定

B 类不合格 AQL=10;

C 类不合格 AQL=65。

5 检验

检验以传统的直观目测及手感为主,结合量具量计。

5.1 程序:将丝毯平放在地上,依次检验毯面、毯背、测面积、量绒簇股长度,检验外观。

5.2 检验工具:卷尺、深度卡、木尺。

5.3 检验条件:应在自然光线充足的平坦场地进行。

5.4 检验项目和技术要求:

5.4.1 长度。长度公差 $+1.5\%$ -0.6% 。圆型丝毯公差 $\pm 1.0\%$ 。

5.4.2 宽度。宽度公差 $\pm 0.6\%$ 。

5.4.3 经头数(纵列头数)。经头数公差 ± 3 头(390 头/ $m \pm 6$ 头)。

5.4.4 纬道数(横列道数)。纬道数公差 ± 3 道(390 道/ $m \pm 6$ 道)。

5.4.5 绒簇股长度

绒簇股长度要求:四边 5 cm 以内必须符合绒簇股长度标准, $6.4\text{ mm}(2/8\text{ in})$ 或 $8\text{ mm}(3/16\text{ in})$,允许公差为 $+0.5\text{ mm}$ -0.8 mm ,分散性的绒簇股长度公差 $\pm 0.5\text{ mm}$; -0.8 mm 以内的超薄累计面积不能超过全毯面积的 10% 。

5.4.6 毯型

方型、长方型要求四边横平竖直,四周方正、长度公差 $\pm 1.0\%$,宽度 $\pm 0.6\%$ 。

圆型丝毯要求圆线条流畅,圆度相对公差(包括长圆型长向) $\pm 1.0\%$ 。

5.4.7 图案布局。要求布局合理,线条流畅,四角对称、奎龙正、大小边一致。各部位公差为表2规定。

表2 图案布局公差表

mm

规格宽度	各部位对称点差 \leq				
	角云	奎龙横向	奎龙纵向	大边	小边
$\leq 910(\leq 3\text{ ft})$	6	6	9	3	1.5
$\leq 1830(\leq 6\text{ ft})$	9	9	12	6	3
$\leq 2740(\leq 9\text{ ft})$	12	12	15	8	5
$\leq 3660(\leq 12\text{ ft})$	15	15	19	9	6

注:圆毯、长圆毯的奎龙公差,参照表中规定。

5.4.8 底子、毯穗

底子必须平整无纵,不脱落;毯穗修剪整齐,挽扣不脱;无污染。底子、毯穗高度规定及公差见表3。

表3 底子、毯穗高度规定及公差表

mm

名称	规 格 宽 度		
	$\leq 910(\leq 3\text{ ft})$	$\leq 1830(\leq 9\text{ ft})$	$\leq 3660(\leq 12\text{ ft})$
底子	12 ± 1	20 ± 1	25 ± 1
毯穗	75 ± 5	85 ± 5	100 ± 10

5.4.9 毯面

要求主地、主花、主边颜色符合色标,色头正,色差不低于4级,无截色、错色。毯面平顺、光洁、无搓板、浮丝、窝头、躺头、纬头、明显沟槽,分散性半截头累计面积不能超过全毯面积的5%。手感弹性好、无污渍、水印、焦印。

5.4.10 剪花

要求剪口清楚,宽窄一致,无漏剪、串剪、断筋,剪口宽为2~3 mm,剪口宽与深之比为1:1~1:1.2。

5.4.11 毡背

要求平整、干净,无绞口、凸经、纬头、纬套、搓板(明显沟岗)、疙瘩及修痕。

5.4.12 撩边

撩边松紧一致,不露边经,扫边齐直,无疵边及荷叶边。

5.5 检验方法

5.5.1 长度检验

以两条横边上的中点为基准,用钢卷尺测量毡边之间的距离。

5.5.2 宽度检验

以两条立边的中点为基准,用钢卷尺测量毡边之间的距离。

5.5.3 经头数

在毡背选择经头数明显不均匀部位,任量一个30.48 cm(约1 ft),数其所含经头数。

5.5.4 纬道数

在毡背选择纬道数明显不均匀部位,任量一个30.48 cm(约1 ft),数其所含纬道数。

5.5.5 绒簇股长度

用深度卡顺着丝绒头纬道的空隙插至毡基面上,量计毡基面至绒梢的距离。

5.5.6 毡型

距离四角70~100 mm(3~5 in)处打“井”字,用钢卷尺测量其对应边之差。圆毡型(包括长圆毡型)对折后,量计对应圆毡弧度之差。

5.5.7 图案布局

以丝毡对应两边(横边、立边)中点连线为基准,量计角云、奎龙、大小边的对称点之距离差。

5.5.8 底子及毡穗高度

底子高度为完活末道至挂穗之距离;毡穗高度为挂穗处至穗梢(自然伸直)之间距离。

5.5.9 毡面、毡背、剪花、撩边

毡面、毡背、剪花、撩边的检验为丝毡外观检验,以检验员站立直观目测为准,目测色差等各类疵点。

5.6 包装检验

包装必须清洁、牢固、干燥,适于长途运输。

包装标记:唛头要清晰、不退色。

包装印刷品名、规格必须与实物相符。

6 结果判定与处理

6.1 不合格分类

6.1.1 A类不合格

有危险性、破损、伤残等致命缺陷。

6.1.2 B类不合格

经头低于公差,道数低于公差,绒簇股长度四边5 cm以内低于公差,分散性绒簇股长度低于公差超过全毡面积10%,明显错色,明显油渍、毡面烫焦,毡型长、宽超公差,毡边明显不平、不直等严重降低产品实用性能的缺陷。

6.1.3 C类不合格

长度尺寸低于公差、主地、大边、主花色泽与色样差低于4级,错色,穗长、底子高低于公差,底子不平,穗子结扣不齐,沟岗,搓板,剪花不清,伤花,小油渍等轻微缺陷。

6.2 判定

6.2.1 A类不合格不允许。

6.2.2 B类和C类不合格判定如表4。

表 4 B 类和 C 类不合格判定表

批量 条	抽样数量 条	B 类不合格 AQL=10		C 类不合格 AQL=65	
		A_e	R_e	A_e	R_e
2~25	5	1	2	7	8
26~50	8	2	3	10	11
51~90	13	3	4	14	15
91~500	20	5	6	21	22

注：当抽样数量等于或大于批量时，批量看作抽样数，抽样方案的判定数组不变。

6.2.3 A_e 为合格判定数, R_e 为不合格判定数, 以不合格数计。

6.2.4 合格批: B 类、C 类不合格数同时小于或等于 A_e 数, 则判定为合格批。

6.2.5 不合格批: B 类、C 类不合格数同时等于、大于 R_e 的数字, 则判定为不合格批。

6.2.6 当 B 类不合格数等于、大于 R_e 时, 不管 C 类数是否超出 R_e , 应判定为不合格批。

6.2.7 当 C 类不合格数等于、大于 R_e , B 类不合格数小于 A_e , 两类数相加, 如小于两类数 R_e 总数, 可判定合格批。反之为不合格批。

6.3 结果处理

6.3.1 对于合格批中所验各类不合格必须整修, 或调换成合格品方能出厂。

6.3.2 对于不合格批必须全部进行返工整修, 修复不合格品, 经厂检合格, 工厂提供返工记录, 方可重新报验。若重验仍不合格, 则该批产品不得再行报验。

7 检验有效期

经检验合格的产品, 自检查之日起, 在合格仓储条件下, 其合格有效期为一年。

附录 A
术语
(参考件)

- A1 检验批:出口报验批为一检验批。
A2 计数抽样有关术语,按照 GB 2828 标准的规定。
A3 经头(纵列)30.48 cm(1 in)内所包含的经线根数。
A4 纬道(横列)30.48 cm(1 in)内所包含裁绒根数。
A5 绒簇股长度:毯基面至绒稍长度,不包括毯基厚度。
A6 底子:用本白丝线编织的横头毯边。
A7 穗子:底子外打结的穗子。
A8 毯型:丝毯规格型式,如长方型、方型、圆型、长圆型等。
A9 角云:丝毯四角的图案花纹。
A10 奎龙:丝毯中心的主要图案花纹。
A11 主地:丝毯的基调色。
A12 大边:丝毯边色图案中面积最大的花纹部位。
A13 主花:丝毯图案中主要的花样。
A14 色标:丝毯色样卡中的标准色样、色卡、色号。
A15 色头:丝毯色样的色相、色光、色差的综合统称。
A16 错色:裁绒色线用错。
A17 搓板:毯面有搓衣板似有规律的光泽、色泽、差异条纹。
A18 躺头:倒伏着的裁绒头。
A19 半截头:两头不齐的裁绒头,如有一线头短缩在绒簇内。
A20 沟岗:毯面不平有凹陷或凸出的条、道。
A21 串剪:剪花中把相邻色剪通。
A22 断筋:织毯、剪花中把花样织断、剪断。
A23 伤地:剪伤地花、地色。
A24 绞口:工人操作不当形成的纵向间隙或界线。
A25 凸经:经线松弛,而凸出在毯背上。
A26 凸泡:毯背部鼓、凸起的部位称凸泡疵点。
A27 疙瘩:毯背经头或纬线的大结子。
A28 撩边:在丝毯两立边末根经头上绕编的毯边。
A29 截色:用有较大色差的色线,织入同一花纹上造成的色差。
A30 窝头:裁绒线头曲折在绒簇层内。
A31 纬头:因裁绒线粗及其它原因,毯面形成不匀的点状缺陷。

附加说明: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进出口商品检验局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徐晓。

SN/T 0305—93



SN/T0305-1993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中国标准出版社北京印刷厂印刷

1994年7月第一版 1994年7月第一次印刷 书号:155066·2-9406